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ESTRY HOLDINGS CO., LTD.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0)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告是由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法定清盤中)(「本公司」)共同法定清盤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條以及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項第3.1段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2016年8月3日的公告(「該公告」)。該公告中定義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取消上市地位

港交所於2017年2月10日發函告知本公司：

- (i) 除牌第三階段已於2017年2月2日到期；
- (ii) 本公司未有提交任何復牌建議；及
- (iii) 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項規定的除牌程序取消本公司的股份上市地位。

本公司的股份掛牌的最後日期為2017年2月23日，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將由2017年2月24日上午9時正起被取消。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如對有關取消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代表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清盤中)
共同法定清盤人
保國武
及
Margot MacInnis

香港，2017年2月22日

根據從本公司過往公告所得的資料，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國昌先生及林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志同先生及孟繁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璣先生。